

公司上市途径之一 - 迁册

开曼豁免公司有着众多的优点而被广泛运用于贸易及投资领域，并且由于其可以在世界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性，可以在香港、新加坡、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更是成为上市融资的首选注册地。若一家公司已经在某一司法区成立，而该司法区的法律规章使得该公司在当地上市难度较大，则将该公司迁册 (Re-domiciliation) 到其他上市规管较为宽松的司法区如开曼，不失为一个曲线上市的好办法。开曼公司法的灵活性允许公司可以自由转入转出，这一点使得其他司法区的公司迁册到开曼成为可能。

迁册包括哪些具体程式，应如何操作？这要根据公司注册地的规管法律及公司性质来具体说明，下面我们以香港公司迁册至开曼为例来说明迁册的操作。

由于香港法例不容许香港公司「迁出」香港，将香港公司迁册到开曼群岛，根据公司性质的不同，可以有以下两种操作方法：

1. 现有的上市公司：将现存的上市公司迁册到开曼，这个过程与 IPO (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 大致相似。即开曼公司与香港公司交换股份，然后以开曼公司身份重新上市，此过程要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
2. 私人非上市公司或集团：这一步骤需要将私人非上市公司或公司集团（这些公司可以在香港、曼岛、新加坡或其他的司法区成立）重组合并资产及负债到一家开曼控股公司旗下。

以上两种方法是香港公司迁册至开曼最常见的方法，也是亚洲其他国家迁册常用的方法。在这两种方法实施的过程中都需要新成立一家开曼控股公司。

迁册包括公司集团内的公司重组及在开曼成立豁免公司来作为公司集团（上市的是这些公司的股票）的控股公司。这两种方法选用的不同就在于目标公司（迁册的物件）的性质是已上市的公司还是私人非上市公司。一家现有的香港上市公司在香港公司法下通过法庭的裁决来进行迁册。法庭将裁决进行股份交易，新开曼控股公司的股份将被发行给香港公司的原有股东，香港公司就成为了开曼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若是非上市公司进行迁册的话，是并不需要法院的裁决，股东大会上的股东决议通过即可。

有关公司迁册的详情请向我们查询。我们的专业顾问将为您提供完整而详尽的资讯。🌐

04/2007